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在本市执行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 带量采购中选价格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各有关生产经营企业：

为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五批）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120号）和《泌尿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有关工作部署，结合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规范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京医保办发〔2025〕23号）中对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透析滤过、血液透析灌流等4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规范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本市将执行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全国省级带量采购中选价格，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医疗机构范围

本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均应执行本次涉及的医用耗材中选价格，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协议管理有关要求参加，鼓励其他医疗机构积极参与。

二、品种范围

本次执行带量采购中选价格的医用耗材包括动静脉瘘穿刺针、透析用留置针、血液净化装置体外循环管路、血液滤过器类等医用耗材。

三、执行时间及采购方式

2025年7月25日起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招采子系统）将收集整理的京津冀“3+N”联盟等省级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统一进行挂网调价，纳入本市集中带量采购管理。8月1日起各有关医疗机构严格按照招采子系统中选结果执行中选价格，实行网上采购。7月25日至8月1日过渡期内，医疗机构应完成中选产品、中选价格及信息系统调整调试等相关工作，并可开始网上采购有关产品，提前做好倒票备货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有关工作部署，为推动终末期肾衰竭患者透析治疗的可获得、可负担，规范透析治疗收费，各单位部门要深刻认识国家医疗保障局开展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统一思想，加强组织，细化举措，切实减轻透析群众经济负担。

（一）加强采购和使用管理。

医疗机构应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招采子系统中选结果落实全品种全用量网上采购有关要求，并确保采购价格真实有效，严禁采购价格“不上网、不公开”行为。采购中选产品或未中选产品均应做好经济性评估，优先选择质优价宜的产品，确保采购的产品“质价相符”，患者血液透析单次的整体费用不超过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规范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确定的整体费用标准，单独收费医用耗材按照要求实行零差率销售，务求工作推进平稳有序。

（二）做好保供稳价工作。

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应按照“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合理制定采购供应价格，保质保量供应医用耗材，鼓励企业主动将未中选产品采购供应价格调至适宜范围，与中选产品保持合理差价比价关系。对存在异常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不能按要求保证供应的企业，严格按照本市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予以处置。

（三）强化组织协同监管。

各区医疗保障部门要协同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有关工作部署，强化日常监测和督导，加强对辖区医疗机构相关医用耗材采购使用和医保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做好患者引导和舆情应对，确保平稳推进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规范落地实施。对存在增加患者负担等突出问题的医疗机构，按照多部门联动处置机制，及时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约谈督导，限期整改；通报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可参照北京市医疗机构落实医药集中采购有关考核指标，对其合理使用监测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情节严重的，应与纪检监察部门联动处置。

